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洪文輝

被告 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涂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持有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六度公司）10%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違約金）。（三）被告涂明志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借款）。原告就聲明第一項所有之利益，為其請求移轉六度公司10%股權所支出之價款500,0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股權轉讓協議為證，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加計聲明第二項之價額50,000元、第三項之價額200,000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